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 26,232 万股。公司职工董事夏长征先生通过持股平台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通智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2,2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1457%；高级管理人员钱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通过利通智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320 股，合计持有 210,32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0802%。夏长征先生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钱旭先生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及转增后持股、可减持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回购股份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回购股份除外）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成，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6,577,400.00 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10,440.8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26,232 万股变更为 36,672.80 万股。

受本次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影响，相关人员持股数量及原预披露减持可减持数量同步按转增比例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夏长征先生通过利通智巧间接持股调整为 535,080 股，占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0.1459%；其原计划通过利通智巧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95,500 股，受本次转增股本影响，调整后可减持数量不超过 133,700 股。

2.钱旭先生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已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5,000 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剩余直接持股 75,000 股经转增后调整为 105,000 股，通过利通智巧间接持股转增后调整为 154,448 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9,448 股，占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0.0707%；其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直接持股 25,000 股、通过利通智巧集中竞价减持 27,500 股，合计不超过 52,500 股，按转增比例折算后理论可减持总额不超过 63,500 股，其中直接持股的 25,000 股已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减持完毕，剩余通过利通智巧可减持股份转增后调整为 38,500 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本次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夏长征先生结合自身安排及市场行情，计划期内未实施减持；钱旭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直接持股 25,000 股，本次减持完成后，钱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9,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0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夏长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35,080股
持股比例	0.14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5,080股

股东名称	钱旭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84,448股
持股比例	0.07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75,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9,448股

注：1.上表两位股东“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公司历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2.上表所列全部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均以本次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2026 年 3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并结合本次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同步折算调整；
 3.钱旭先生减持前测算持股基数 284,448 股中包含其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已减持的 25,000 股，该部分股份已于股权登记日前完成卖出处置，不享有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夏长征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3 月 28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65%
当前持股数量	535,0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459%

股东名称	钱旭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3.00~143.46元/股
减持总金额	3,578,93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9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00%
当前持股数量	259,44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707%

注：上表所列全部持股数量、减持比例、原计划减持比例，均以本次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2026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并结合本次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同步折算调整。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夏长征先生综合考虑自身安排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在本次减持计划内未实施减持操作。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